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564及60171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564)，以港幣認購 |
| 「H股股東」 | 指 | 持有H股之股東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恒達智控」 | 指 | 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賈浩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費廣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
郭文氫女士
方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自貿試驗區
鄭州片區(經開)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2. 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3.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4. 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5. 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6. 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7. 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8. 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9. 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0.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分拆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11.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

一、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擇期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的發行上市方案初步擬定為：

- (一) 上市地點：上交所科創板。
- (二)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三) 發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幣。
- (四)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交所A股證券賬戶上開通科創板股票交易權限的符合資格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 (五) 發行上市時間：恒達智控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程序後予以確定。

董事會函件

- (六)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 (七) 發行規模：恒達智控將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八) 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恒達智控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 (九) 與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對於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恒達智控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二、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結合實際情況進行認真謹慎的自查論證後，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為實施本次分拆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編製了《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以及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轉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經公司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公司股票於2010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2.39億元、人民幣17.93億元、人民幣20.16億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淨利潤計算，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恒達智控的淨利潤後，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符合規定要求。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 項目 | 公式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一、 鄭煤機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A | 25.38 | 19.48 | 12.39 |
|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 B | 20.16 | 17.93 | 16.98 |
| 二、 恒達智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C | 7.34 | 5.24 | 4.26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 D | 7.21 | 5.15 | 4.18 |
| 三、 鄭煤機持有恒達智控的權益比例 | | | | |
| 持股比例 | E | 85.02% | 100% | 100% |
| 四、 鄭煤機按權益享有的恒達智控淨利潤情況 | | | | |
| 淨利潤 | $F = C * E$ | 6.24 | 5.24 | 4.26 |
| 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 $G = D * E$ | 6.13 | 5.15 | 4.18 |
| 五、 鄭煤機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恒達智控淨利潤後的淨利潤 | | | | |
|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H = A - F$ | 19.14 | 14.24 | 8.13 |
| 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 $I = B - G$ | 14.04 | 12.78 | 12.80 |
| 最近三年鄭煤機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恒達智控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值(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 | | | 34.95 |

董事會函件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恒達智控的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 項目 | 公式 | 2022年歸屬 | 2022年歸屬 | 2022年末 |
|-----------------------|-------------|---------------------------------|---------------|--------------------------|
| | | 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 | 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 歸屬於 母公司 股東的 淨資產 |
| 鄭煤機 | A | 25.38 | 20.16 | 178.07 |
| 恒達智控 | B | 7.34 | 7.21 | 16.15 |
| 鄭煤機持有恒達智控的權益比例 | C | | 85.02% | |
| 按權益享有的恒達智控淨利潤 或淨資產 | $D = B * C$ | 6.24 | 6.13 | 13.73 |
| 佔比 | $E = D / A$ | 24.60% | 30.39% | 7.71% |

董事會函件

(五)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公司2022年財務報表出具的信會師報字[2023]第ZB10222號《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恒達智控0.77%的股份(不含通過公司間接持有的)，未超過恒達智控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10%。具體情況如下：

| 序號 | 姓名 | 公司任職 | 直接持有 恒達智控 股份比例 |
|----|-----|--------|----------------------|
| 1 | 焦承堯 | 董事長 | 0.16% |
| 2 | 賈浩 | 董事、總經理 | 0.16% |
| 3 | 付祖岡 | 董事 | 0.13% |
| 4 | 付奇 | 副總經理 | 0.08% |
| 5 | 張海斌 | 董事會秘書 | 0.08% |
| 6 | 黃花 | 財務總監 | 0.08% |
| 7 | 李衛平 | 副總經理 | 0.08% |
| 合計 | | | <u>0.77%</u> |

(六) 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3、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4、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5、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恒達智控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或資產。

恒達智控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或資產。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為綜採液壓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和服務，恒達智控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恒達智控主要從事煤炭智能開採控制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不屬於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恒達智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恒達智控0.97%的股份(不含通過公司間接持有的)，未超過恒達智控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具體情況如下：

| 序號 | 姓名 | 在恒達智控 所任職務 | 直接及間接 持有恒達智 控股份比例 | 備註 |
|----|-----|----------------|-------------------------|--------------------------|
| 1 | 羅開成 | 董事長、總經理 | 0.19% | 直接持有 |
| 2 | 賈浩 | 副董事長 | 0.16% | 直接持有 |
| 3 | 劉付營 | 董事 | 0.06% | 通過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 |
| 4 | 張定堂 | 董事 | 0.06% | 通過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 |
| 5 | 張幸福 | 董事、副總經理 | 0.10% | 直接持有 |
| 6 | 胡維 | 副總經理 | 0.10% | 直接持有 |
| 7 | 常亞軍 | 副總經理 | 0.10% | 直接持有 |
| 8 | 王俊甫 | 副總經理 | 0.10% | 直接持有 |
| 9 | 王景波 |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 0.10% | 直接持有 |
| 合計 | | | 0.97% | |

(七) 上市公司分拆應當充分說明並披露：1、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2、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3、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4、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裝備及其零部件、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與服務。恒達智控專業從事液壓控制系統、電液控制系統、智能供液系統、智能集成管控系統等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下屬其他企業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恒達智控及其子公司主業之外的業務，有利於突出公司主業，加強不同業務的專業化經營，增強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1) 同業競爭

恒達智控專業從事液壓控制系統、電液控制系統、智能供液系統、智能集成管控系統等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其產品及相關技術屬於控制系統及自動化領域。公司煤機板塊(除恒達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主要從事裝備製造業務，主要產品包括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等，相關企業不研發和生產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上市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與恒達智控分屬不同的行業及領域，產品特點、技術、客戶、供應商等具有明顯差異。因此，恒達智控分拆後與公司其他業務不存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產生同業競爭，公司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1、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註：不包括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沒有直接或者間接地從事任何與恒達智控(註：包括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主營業務相同或者相似的業務。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不會在中國境內外直接或者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新設、收購、兼併中國境內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參與任何與恒達智控主營業務相同或者相似的業務活動。本公司下屬研究機構、部門(不包括恒達智控下屬研究機構、部門)不會從事任何與煤炭智能化開採控制系統及核心零部件有關的研發活動。
-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獲得從事新業務的商業機會，而該等新業務與恒達智控的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近似，可能與恒達智控產生同業競爭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將在符合國家行業政策及審批要求的條件下，優先將上述新業務的商業機會提供給恒達智控進行選擇，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業務的商業機會具備轉移給恒達智控的條件。

如果恒達智控放棄上述新業務的商業機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可以自行經營有關的新業務，但未來隨著經營發展之需要，恒達智控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仍將享有下述權利：

- (1) 恒達智控有權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收購上述業務中的資產、業務及其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除收購外，恒達智控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亦可以選擇以委(受)託經營、租賃、承包經營、許可使用等方式具體經營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與上述業務相關的資產及／或業務。

- 4、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恒達智控及恒達智控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規範相應的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恒達智控；如因違反上述承諾造成恒達智控經濟損失，本公司應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 5、 上述承諾自恒達智控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申報材料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在本公司作為恒達智控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針對本次分拆，恒達智控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1、 本公司(註：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承諾將繼續從事液壓控制系統、電液控制系統、智能供液系統、智能集成管控系統等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等業務。
- 2、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與鄭煤機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註：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本公司承諾未來亦不會從事與鄭煤機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
- 3、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應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 4、 上述承諾自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申報材料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在鄭煤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恒達智控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恒達智控上市後，公司仍將保持對恒達智控的控制權，恒達智控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恒達智控而發生變化。

對於恒達智控，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仍為恒達智控的控股股東，恒達智控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含恒達智控，下同)的關聯銷售或關聯採購仍將計入恒達智控每年關聯交易的發生額。恒達智控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關聯銷售及關聯採購，其中關聯銷售主要內容為向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銷售液壓控制系統、電液控制系統等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產品；關聯採購主要內容為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採購水、電、零部件或部分材料等。恒達智控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上述關聯交易均系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屬於正常的市場行為，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且上述交易定價具備公允性。

本次分拆後，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後，恒達智控發生關聯交易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恒達智控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恒達智控利益。

董事會函件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分拆後的關聯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註：不包括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將盡量避免、減少與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發生關聯交易或資金往來；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恒達智控內部制度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按照通常的商業準則確定公允的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並嚴格履行關聯交易相關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恒達智控的利益。
- 2、本公司承諾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交所所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不利用自身對恒達智控的控股股東地位謀求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在業務合作等方面給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優於市場第三方的權利；不利用自身對恒達智控的控股股東地位謀求與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達成交易的優先權利。雙方就相互間關聯事務的任何約定及安排，均不妨礙對方為其自身利益、在市場同等競爭條件下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或交易。
- 3、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保證不從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違規借用資金，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違規佔用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資金或其他資產，亦不要求恒達智控及其控制的企業為本公司及關聯企業違規進行擔保，不損害恒達智控及其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如果違反上述承諾，恒達智控及恒達智控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及關聯企業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如出現因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恒達智控或其中小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本公司願意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 5、 上述承諾自恒達智控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申報材料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在本公司作為恒達智控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針對本次分拆，恒達智控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 「1、 本公司(註：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將盡量避免、減少與鄭煤機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註：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或資金往來；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內部制度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按照通常的商業準則確定公允的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並嚴格履行關聯交易相關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
- 2、 本公司承諾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交所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內部制度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與本公司關聯方簽訂各項關聯交易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關聯方謀求或輸送任何超過該等協議規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將避免關聯方以任何非法方式直接或間接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資產，本公司將不以任何方式為關聯方提供違規擔保。
- 4、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應及時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 5、 上述承諾自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申報材料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在鄭煤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恒達智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恒達智控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科創板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3、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公司和恒達智控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均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恒達智控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恒達智控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均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恒達智控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佔用、支配恒達智控的資產或干預恒達智控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公司和恒達智控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相互獨立。

恒達智控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況。

4、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公司與恒達智控資產均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所述，公司分拆恒達智控至科創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相關要求。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本次分拆完成後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具體情況如下：

(一) 對各方股東的影響

本次分拆後，公司仍然保持對恒達智控的控制權，恒達智控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公司的合併報表中。公司和恒達智控將專業化經營和發展各自具有優勢的業務，有利於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儘管恒達智控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持有的恒達智控股份將被稀釋，但通過本次分拆，恒達智控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完善治理結構，有利於提升公司未來整體盈利水平，對各方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產生積極的影響。

(二) 對債權人的影響

本次分拆有利於恒達智控提高研發創新能力、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有利於增強公司整體實力，加強公司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公司運營風險，有利於維護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三) 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在本次分拆過程中，公司與恒達智控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加強信息披露，努力保護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綜上，本次分拆將對公司股東(包括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六、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經過對公司及恒達智控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一) 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相關要求。公司與恒達智控資產均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鑒於恒達智控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保持業務獨立，本次分拆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保持獨立性。

此外，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就本次分拆出具專業意見。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具有保薦機構資格，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見，並予以公告；在恒達智控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持續關注公司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獨立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等情況。

(二) 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公司仍為恒達智控的控股股東，仍將維持對恒達智控的控制權。公司與恒達智控的控制關係並未發生變化，恒達智控的業績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體業績中。此外，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除恒達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將進一步聚焦煤炭綜採裝備製造和汽車零部件業務，其中煤炭綜採裝備(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等)將面向成套化、國際化、高端化發展，進一步提升煤炭綜採裝備技術、品質，提高產品的高可靠性、穩定性、易用性。恒達智控將作為公司下屬專業從事煤炭智能化開採控制系統及其核心零部件業務的主體獨立上市，有助於恒達智控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提升專業化經營水平、推動科技創新，拓寬融資渠道，提升恒達智控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數字化智能化技術與煤炭產業融合發展、提升煤礦智能化水平，促進國家煤炭工業高質量發展。本次分拆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提升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繼續保持持續經營能力。

綜上所述，公司在本次分拆完成後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七、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經過對恒達智控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恒達智控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恒達智控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依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達智控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並聘任了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各組織機構的人員及職責明確，具有規範的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為實施本次分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恒達智控制定了《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及《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並通過制定《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獨立董事，完善了獨立董事的監督機制。

綜上所述，恒達智控在本次分拆完成後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八、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對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說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因此，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對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 本次分拆的背景

1、 貫徹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

2019年9月17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公司考察時強調：「要堅定推進產業轉型升級，加強自主創新，發展高端製造、智能製造，把我國製造業和實體經濟搞上去」。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必須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近幾年，公司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公司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實施創新驅動戰略，加強科研投入，不斷探索產業轉型升級路徑。恒達智控專業從事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研發、生產與銷售，憑藉其研發實力、自主創新能力和對行業的深刻理解，有力推動了數字化智能化技術與傳統煤炭行業的深度融合，本次分拆上市有助於貫徹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進煤炭產業轉型升級，加快推動行業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

2、 適應煤礦智能化發展趨勢

2022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加強重要能源、礦產資源國內勘探開發和增儲上產，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提升國家戰略物資儲備保障能力。」2023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推進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和技術研發」、「發揮煤炭主體能源作用，增加煤炭先進產能」。近年來，國家先後發佈《關於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的指導意見》、《煤炭工業「十四五」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煤礦智能化建設指南(2021年版)》、《煤炭工業「十四五」安全高效煤礦建設指導意見》、《關於加快推進能源數字化智能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疊加各主要產煤地出台配套政策的驅動，有利推動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開採和清潔高效集約化利用，為煤礦智能化建設指明了方向。本次分拆後，公司和恒達智控將緊抓煤礦智能化建設高速發展機遇，深入貫徹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加快智能化技術與煤炭產業融合發展，提升煤礦智能化水平。

3、 國家相關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分拆上市

上市公司分拆是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功能的重要手段，分拆可以促進上市公司理順業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完善激勵機制，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提升專業化經營水平。2019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的實施意見》明確，達到一定規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業務獨立、符合條件的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2019年12月，中國證監會公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支持上市公司符合實際發展需要的分拆；2020年10月，國務院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明確提出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完善分拆上市制度，激發市場活力；2022年1月，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統一境內外監管要求、明確和完善分拆條件，為上市公司實施分拆提供了法規依據。相關政策的公佈和實施，為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恒達智控上市提供了依據和政策支持。

(二) 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本次分拆將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提升恒達智控競爭力，應對行業競爭挑戰

隨著國家不斷支持和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行業增長面臨發展機遇，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資本在快速進入煤礦智能化建設領域、行業內主要廠商也在大力發展煤礦智能化業務。近年來煤礦智能化領域多家企業已登陸或正在登陸國內資本市場，借助資本市場力量發展和壯大，未來煤礦智能化建設領域競爭將會更加激烈、行業競爭格局將充滿不確定性。本次分拆恒達智控獨立上市將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提升恒達智控融資能力，增強恒達智控持續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應對行業競爭挑戰。

2、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與恒達智控聚焦核心業務，促進獨立發展

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裝備及其零部件、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與服務。煤炭綜採裝備業務(除恒達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屬於專用設備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煤炭綜採工作面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其零部件等；汽車零部件業務的產品主要包含汽車動力系統零部件、底盤系統零部件、起動機及發電機等。

本次分拆恒達智控上市，公司煤機板塊(除恒達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將進一步聚焦裝備製造，面向成套化、國際化、高端化發展，進一步提升煤炭綜採裝備技術、品質，提高產品的高可靠性、穩定性、易用性。恒達智控主營業務屬於控制系統及自動化領域，本次分拆恒達

智控獨立上市將使得恒達智控進一步聚焦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領域，推動煤炭開採向數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及智慧化不斷發展，促進恒達智控獨立發展。

3、 本次分拆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估值水平，實現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

公司不同業務板塊的市場前景、行業地位、技術含量和成長性各不相同，其估值也存在差異。恒達智控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恒達智控目前已處於細分領域國內市場前列，且正面臨煤礦智能化快速發展機遇期，與其他業務板塊存在明顯差異。

本次分拆恒達智控上市，恒達智控將成為獨立於公司的上市公司，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其進行專業分析，促進恒達智控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獲得合理的估值和定價，從而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整體估值水平。公司作為恒達智控的控股股東，可以繼續從恒達智控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實現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三)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次分拆具備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十、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分拆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分拆恒達智控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恒達智控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恒達智控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構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4、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十一、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焦承堯、向家雨(已故)、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及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的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該事項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作為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的規定，本次交易應作為獨立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焦承堯、向家雨(已故)、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的核心骨幹員工參與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焦承堯、向家雨(已故)、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恒達智控股份，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共計77名核心骨幹員工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恒達智控股份。本次交易的具體情況如下：

直接持有恒達智控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序號 | 姓名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焦承堯 | 0.1611% |
| 2 | 向家雨 | 0.1289% |
| 3 | 賈浩 | 0.1611% |
| 4 | 付祖岡 | 0.1289% |
| 5 | 劉強 | 0.0806% |
| 6 | 付奇 | 0.0806% |
| 7 | 張海斌 | 0.0806% |
| 8 | 黃花 | 0.0806% |
| 9 | 李衛平 | 0.0806% |
| 合計 | - | <u>0.9830%</u> |

董事會函件

通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恒達智控股份的公司總部和 煤機板塊的核心骨幹員工

| 序號 | 員工持股平台名稱 | 員工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
|----|--------------------|----------------|
| 1 | 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719% |
| 2 | 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593% |
| 合計 | - | <u>3.1312%</u> |

註1：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註2：公司原副董事長向家雨於2023年6月4日因病去世，其直接持有的恒達智控股份由配偶熊曉麗繼承並持有，截至目前已辦理完畢股份繼承公證手續。

2、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焦承堯、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時任董事向家雨(已故)屬於公司最近12個月內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自然人，本次交易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焦承堯為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向家雨(已故)為公司時任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賈浩為公司董事、總經理，付祖岡為公司董事、煤機板塊總經理，劉強為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付奇為公司副總經理，張海斌為公司董事會秘書，黃花為公司財務總監，李衛平為公司副總經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前述自然人的關聯自然人。

經核查，該等關聯自然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100715631498Y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 36,000.00萬元人民幣

住所：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經營範圍： 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工程及煤機電液控制系統產品及配件、煤機產品及配件、工業自動化系統產品及配件、集成智能供液系統產品及配件、集控系統產品及配件、工業機器人系統及配件的設計、生產、維修、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計算機軟硬件、計算機系統、信息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鋼材、計算機軟硬件；工業自動化設備及集成供液設備的租賃；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從事工程機械、煤礦機械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2、 股權結構

恒達智控股權結構如下：

| 序號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鄭煤機 | 306,070,757 | 85.0197% |
| 2 | 河南泓松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700,135 | 2.4167% |
| 3 | 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7,458,917 | 2.0719% |
| 4 | 河南資產企業轉型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 | 5,800,090 | 1.6111% |
| 5 | 蕪湖信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4,640,072 | 1.2889% |
| 6 | 鄭州峰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4,350,067 | 1.2084% |
| 7 | 嘉興順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4,060,062 | 1.1278% |
| 8 | 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813,559 | 1.0593% |
| 9 | 鄭州群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332,153 | 0.9256%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股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 2,900,045 | 0.8056% |
| 11 | 嘉興榮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900,045 | 0.8056% |
| 12 | 羅開成 | 696,011 | 0.1933% |
| 13 | 焦承堯 | 580,010 | 0.1611% |
| 14 | 賈浩 | 580,010 | 0.1611% |
| 15 | 向家雨 | 464,006 | 0.1289% |
| 16 | 付祖岡 | 464,006 | 0.1289% |
| 17 | 胡維 | 348,006 | 0.0967% |
| 18 | 張幸福 | 348,006 | 0.0967% |
| 19 | 常亞軍 | 348,006 | 0.0967% |
| 20 | 王俊甫 | 348,006 | 0.0967% |
| 21 | 王景波 | 348,006 | 0.0967% |
| 22 | 劉強 | 290,005 | 0.0806% |
| 23 | 付奇 | 290,005 | 0.0806% |
| 24 | 張海斌 | 290,005 | 0.0806% |
| 25 | 黃花 | 290,005 | 0.0806% |
| 26 | 李衛平 | 290,005 | 0.0806% |
| | 合計 | 360,000,000 | 100.00% |

註1：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註2：公司原副董事長向家雨於2023年6月4日因病去世，其直接持有的恒達智控股份由配偶熊曉麗繼承並持有，截至目前已辦理完畢股份繼承公證手續。

3、 主要財務指標

恒達智控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 人民幣億元

| 項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 12月31日／ 2022年度 | 12月31日／ 2021年度 | 12月31日／ 2020年度 |
| 總資產 | 30.92 | 21.34 | 16.00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 | 16.15 | 8.70 | 6.26 |
| 營業收入 | 24.28 | 18.50 | 14.54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 7.34 | 5.24 | 4.26 |

註： 以上數據為恒達智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歷史財務數據，該等財務數據與本次恒達智控分拆上市的最終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可能存在一定差異。恒達智控經審計的歷史財務數據以其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內容為準。

4、 其他情況

經核查，恒達智控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重大未決訴訟與仲裁等或有事項。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

公司委託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為基準日，對恒達智控股權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恒達智控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4月30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4.77億元。在評估基準日之後，恒達智控實施了利潤分配，利潤分配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基於上述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並考慮評估基準日後利潤分配的影響，交易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共同協商確定恒達智控100%股權作價為人民幣52.77億元。

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已經公司於2022年9月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觀、公平、公允的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與相關關聯方發生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目前，過去12個月內，除本次交易及向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自然人支付薪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辦理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解鎖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焦承堯、向家雨(已故)、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不存在其他關聯交易。

(六) 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1、 本次交易有利於恒達智控優化股權結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和發展，有助於公司長期、持續、穩健的發展。
- 2、 本次交易後，公司持有恒達智控85.02%的股份，仍為恒達智控的控股股東，不影響公司對恒達智控的控制權，對公司及恒達智控的經營和長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本議案時，焦承堯、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等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等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焦承堯、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黃花、李衛平等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等關聯股東需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的規定就議案11(審議並批准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迴避表決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3年8月7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2.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4.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7.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8.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9.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0.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分拆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及
11. 審議並批准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8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